3610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			狀
案　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　壹拾伍萬		元
稱　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眞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(即債權人)	李明宏		
債務人 法定代理人	恆耀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黃茂澤		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㈠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壹拾伍萬 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 民國 年 月 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6 計算之

利息。

㈡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責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(一) 聲請人持有債務人簽發的支票一張，未料屆期經提示均無法兌現，雖經一再催索，亦置之不理。

(二)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對債權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一份 李明宏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具狀人 李明宏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